

金城路北段两侧路灯及绿化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政采购-2025-12-2

项目名称：金城路北段两侧路灯及绿化项目

采购人：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金城路北段两侧路灯及绿化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金城路北段两侧路灯及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政采购-2025-12-2
- 2、项目名称：金城路北段两侧路灯及绿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13624.36元

最高限价：1313624.3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5-CG-J064-092A	金城路北段两侧路灯及绿化项目A包	1313624.36	1313624.36	是	1313624.36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其他特定条件：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的扫描件）；

3.3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4 谈判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谈判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方式：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3.5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被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

3. 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特别提醒：

3.1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3.2 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为过期而无法解密。

3.3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舆县法桐路 11 号

联系人：徐继东

联系电话：13461874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统

联系电话：18839791519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内 3 栋 11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统

联系电话：

18839791519

特 别 提 示

1、谈判供应商注册

谈判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性文件制作

2.1、谈判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谈判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2.3、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谈判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内容，谈判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

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谈判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谈判供应商。各谈判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谈判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5.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5.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5.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6、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响应性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为过期而无法解密。

7、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6)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其他特定条件：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的扫描件）；

3.3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4 谈判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谈判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方式：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3.5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被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项目概况：金城路北段（工业大道-驻新公路）西侧路灯及绿化进行修建。

二、技术需求

注：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

财政资金 招标控制价：1313624.36 元

四、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可预付工程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根据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可增加报账次数，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 8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质保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质保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质保金。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1 项目名称: 金城路北段两侧路灯及绿化项目</p> <p>1.2 采购人名称: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3 项目概况: 金城路北段（工业大道-驻新公路）两侧路灯及绿化进行修建。</p> <p>1.4 采购编号: 2025-CG-J064-092</p>
2	<p>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p>
3	<p>投标报价:</p> <p>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p> <p>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p> <p>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p>
4	<p>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p>
5	<p>响应性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p>
6	<p>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7	<p>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8	<p>评定办法: (含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数，不超过3个。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报价明显高于排在前面的报价，且明显不合理，可以不推荐或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9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10	<p>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1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可预付工程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根据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 可增加报账次数, 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 80%的工程款, 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质保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 质保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质保金。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的网页截图。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上网核实, 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后交代理机构存档。谈判小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地址：平舆县法桐路 11 号</p> <p>联系人：徐继东</p> <p>联系电话：13461874666</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p> <p>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18839791519</p> <p>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平舆县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p>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p>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2	<p>谈判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p>

	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p>响应性文件制作：</p> <p>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谈判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供应商应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放弃；2、在投标过程中递交资料的真实性；3、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方式中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地区投标活动三年的处罚；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8、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p> <p>9、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 .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24	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p>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3、24、25、26、27、28、29、30 条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起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招标控制价： 1313624.36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6)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其他特定条件：

4.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3.3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3.4 谈判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谈判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方式：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4.3.5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被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5.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股东信息。

8.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投标供应商的承诺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封面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2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附件 13 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

附件 14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 谈判保证金（若有）

18.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谈判保证金。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收取）

18.3.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3.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8.3.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8.3.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8.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8.3.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18.3.8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并由编制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标。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9.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19.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8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

20.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谈判

23. 组建谈判小组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工程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 (7)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8)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0) 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4.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谈判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6.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6.3 本次谈判进行不超过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唱供应商最后一轮最低报价。（如果一个标段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推荐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价格调整

29.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9.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具体由采购人或者代理采购机构确定。

注：1. 在工程采购中，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价格扣除，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30. 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提供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35.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工程期限：

3.2 工程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指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引(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封面
-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工程质量承诺书
-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 12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 附件 13 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
- 附件 14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金城路北段两侧路灯及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5-12-2

采购编号：2025-CG-J064-092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4.2.1、24.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4.3、31.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7.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委托范围，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 供应商的酬金是在工程施工期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工程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

4 供应商的酬金除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外，在报价时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一并计入报价。

5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1、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采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6)

2、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的扫描件）；

4、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谈判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谈判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方式：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附件9 工程质量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
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承诺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
-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 12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1. 表中所列述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安排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主要人员证书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发包人	范围	备注
01					
02					
03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附件 14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	使用年限	备注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工程施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工程施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15.3 供应商信用评估等级证明材料

(如是，格式自拟，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附件 1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